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证券代码：300293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Blue Silver Industry Automation Equipment Co.,Ltd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 3 号）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五月

##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先生，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85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4,100,775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7、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有息负债	22,800.00	22,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b>39,800.00</b>	<b>39,800.00</b>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银行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许可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8、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先生，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上述批准或注册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特别提示 .....	2
目录 .....	5
释义 .....	7
<b>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b>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7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b>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b>	<b>19</b>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9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1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26</b>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6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28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30</b>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31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2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2
<b>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b>	<b>37</b>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7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40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	41
<b>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b>	<b>42</b>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	42

##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蓝英装备、SBS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郭洪生先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控股股东、蓝英自控	指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中巨国际	指	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
杜尔集团	指	德国上市公司 Dürr AG，国际证券识别编码：DE0005565204
SEHQ、EPC	指	SBS Ecoclean GmbH，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CSP	指	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 yang Blue Silver Industry Automation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280,335,917 元
法定代表人	郭洪涛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 3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 3 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蓝英装备
证券代码	300293
上市日期	2012 年 3 月 8 日
邮政编码	110168
电话	024-23810393
传真	024-23825186
网址	<a href="http://www.chnsbs.net">http://www.chnsbs.net</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bs@blue-silver.net">sbs@blue-silver.net</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杜羽
经营范围	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专业机械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与控制设备、预装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激光技术及装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技术进出口；公路、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设计、制造及工程安装；送变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电气及自动化工程施工；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公司秉承技术驱动未来的理念，在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智能装备制造领域深耕多年，致力于成为该领域细分行业的技术及市场领导者。公司在全球 8 个国家设有 10 余家下属公司，在德国蒙绍、德国菲尔德施塔特、瑞士莱茵埃克、中国沈阳拥有四个竞争力及研发中心。公司通过打造全球化创新体系，实施全球研发中心的创新互动，在工业清洗及表面处理业务、智能装备制造等领域取得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背景如下：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鼓励工业清洗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良性发展**

智能制造在全球制造业已经形成发展浪潮，并成为 21 世纪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世界工业强国纷纷将智能制造作为国家战略，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也将智能制造作为重塑制造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战略手段。从全球范围看，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国家在智能装备制造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产业集中度，相关跨国公司占据了大部分市场，并且在资金、技术、研发、营销等方面具有优势。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较快，并朝着智能制造方向稳步迈进，但受限于起步较晚的因素，国产智能装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相对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为加速我国工业现代化进程，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工业清洗和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要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同样提出要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智能装备制造业作为我国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关系到我国国际竞争力和产业价值链地位，国家将不断加大对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支持力度，为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不断带动工业清洗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 **2、高端制造业快速发展，工业清洗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未来空间广阔**

### **(1) 工业清洗行业未来需求不断扩大**

工业清洗行业发展程度与国家经济水平，特别是工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目前主要集中于欧美日等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工业较为发达，产业主要集中在中高端制造业，且不断向精密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对工业清洗的清洁度和自动化程度均要求较高，也促进了工业清洗解决方案的快速发展。随着全球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如今工业清洗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机械、医疗、光学、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中，相应产业规模也不断扩大。

与此同时，中国、印度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中高端工业正快速发展，工业清洗产业在这些国家及地区虽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市场潜力足，规模也正在迅速扩大。特别是中国市场已经成长为可以与欧美市场相抗衡的巨大单一市场。相较欧美市场，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中国市场的规模将快速的上升至新的水平，发展潜力巨大。

#### ①欧洲市场

欧洲工业清洗市场在全球的份额约为 29%，其中从工业清洗业务类型看，清洗装备约到 50%左右，清洗咨询、加工处理和干燥系统各占约 10%。随着工业 4.0 在欧洲的逐步推进和实施，欧洲尤其是德国制造企业在升级中高速成长。基于其产品的生产工艺的密集程度高、单个零件体积小、零件总量大等特点，使得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成为其生产环节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大大拓宽了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的市场空间。传统德国机械制造类企业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清洗设备优化改造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以及改善产品质量将成为必然趋势，这将进一步利好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

此外，出于对能源利用效率、便捷性、舒适性的考虑和顺应不断大幅提升的排放和环保要求，各大汽车制造厂商在汽车动力传动系统的研发过程中不断创新。新的需求将会有力推动相关专用单件清洗解决方案市场的不断扩大。

与此同时，欧洲的中高端医疗设备行业一直处于全球领先的水平。随着老龄化水平的上升，社会对医疗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新的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也会不断被研发和推向市场。这些设备和产品的部件构造极其精密，因此要求极高的清洁度，对于能够满足其清洗要求的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和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的需求均会不断增加。

## ②北美市场

北美工业清洗市场在全球的份额约为 31%，主要面向美国的中高端工业。美国发达的飞机制造、航空航天、医疗、电子、汽车的本土市场、强势地位和高速发展，对各类清洗解决方案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根据德勤《2018 年全球航空航天和国防行业展望：实现可观盈利增长之路》报告预测，2018 年，美国商用飞机部门收入预计将增长 4.8%。受此带动，整个飞机制造产业链都将受益。工业清洗行业为产业链相关生产过程的清洗过程提供解决方案，也将由此产生利好。

此外，随着美国硅谷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新兴的高科技制造企业高速成长，由于其产品的生产工艺的精密程度高，工业清洗解决方案成为其生产环节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工业清洗解决方案的市场空间得以大大拓宽。

## ③亚洲市场

亚洲工业清洗市场在全球的份额约为 25%，以中国市场为主导。中国工业清洗市场规模自 2011 年至 2017 年，由 430 亿人民币增长至 725 亿人民币，各种清洗设备生产制造经营企业已达 1,000 多家，其中，超声波清洗机生产企业已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几家发展到现在的 200 多家；清洗剂生产经销企业也有 1,000 多家，已经形成一个巨大的产业。2017 年，中国工业清洗市场中，工业清洗设备规模占到 43%，清洗服务占到 51%。随着中国制造产业升级的逐步实施以及中国本土企业在中高端制造业不断取得突破，中国工业清洗市场还将取得跨越式发展。

随着工业的不断发展、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产品加工精密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清洗市场还将进一步扩展。

## ④国内市场未来发展情况

近年来，国内工业行业中各企业通过技术升级，提高自动化水平，使生产效率大大提升。新兴的高科技制造企业快速发展，其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清洗服务将变得更加重要。

中国通讯行业 5G 时代的大幕已经拉开，产生了对自主制造芯片，以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强烈推动，从而利好光学、电子、芯片行业。这些行业，由于其产品生产工艺精密程度极高，而耐磨损性差，对于能够满足其清洗要求的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的要求将不断增加。

国内航空航天、大飞机制造行业蓬勃发展，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其国产大飞机的市场潜力在 1,000 亿美元。与此同时，与其紧密相关的飞机、航天器紧固件市场也快速成长，其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3 年的 25 亿人民币增长到 2018 年的约 50 亿人民币。而这些行业的蓬勃发展，都离不开相应工业清洗解决方案，无论是专用单件清洗解决方案、通用多件清洗解决方案还是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都是航空航天业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 **(2) 智能制造业务未来发展可期**

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 2018 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上发布的《2017—2018 中国智能制造发展年度报告》中指出，智能制造已成为全球主要国家制造业竞争的焦点。德国实施“工业 4.0”战略，美国推进“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日本部署“互联工业”，英国实施“英国制造 2050”战略，法国实施“新工业法国”战略等，核心都是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美国、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正力图通过智能制造实现“制造业回流”。

公司属于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该行业正处在全球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产业链条之上，各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到地方产业政策支持，将更加坚定了公司多年坚守“高端、精密、制造”的“工匠精神”的信心，也给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平台。

**3、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清洗系统和表面处理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优秀的智能装备提供商，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持续性地技术研发投入及产品与服务的创新规划，稳步提升自主创新力，经过多年业务开拓，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清洗系统和表面处理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优秀的智能装备提供商。

在工业清洗与表面处理业务领域，公司致力于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研发。凭借较强的工艺生产流程及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应用于医疗器械、光学器件、化工领域、航空工业、汽车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机械部件生产、机械电子、电子电器和实验设备等行业，客户包括全球多数汽车制造行业领军企业、通用工业制造业巨头企业、芯片制造业龙头企业、高端手表制造商等一流企业；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医疗、电子、通讯和新能源动力等领域，持续加大对这些领域清洗设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拓展高精密清洗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形成核心竞争力。经过不断的技术及产品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的集去毛刺、清洗和干燥于一体的清洗系统 EcoCvelox 荣获了 2020 年德国创新奖金奖；公司成功研发的采用脉冲压力清洗技术和等离子体技术的水基和溶剂清洗产品，能够满足医疗器械、电子和光学等行业的精密清洗需求。

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轮胎成型机产品相继获得辽宁省科技奖励项目、沈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辽宁名牌产品、沈阳名牌产品等荣誉，并被纳入了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公司研发的“一次法自动智能轮胎成型机及控制系统”获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高精度型三鼓全钢轮胎成型机”产品荣获 2019 年度沈阳市优秀创新产品奖；“15-24.5 英寸高效全钢三鼓轮胎成型机”项目经专家组全面审核，与会专家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国家级科技成果评价，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

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客户拓展，公司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随着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和智能装备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亟需在深化与原有客户资源合作的基础上，不断积极开拓新的资源渠道，不断增强技术

能力。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亦呈上升趋势，且增长较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0%、67.09%、75.54% 和 77.67%。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融资空间，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业务拓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资本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分别为 3,681.05 万元、3,837.81 万元、3,779.46 万元和 674.58 万元，较高的利息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为进一步拓展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基础，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3、提高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态度，有助于进一步增强蓝英装备控制权的稳定性。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郭洪生先生，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郭洪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0.06% 股权、通过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7.74% 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23% 股权，郭洪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9.03% 股权，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先生，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85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4,100,775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郭洪生先生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有息负债	22,800.00	22,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b>39,800.00</b>	<b>39,800.00</b>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进度不一致，公

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银行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许可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九）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该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发行股票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蓝英自控，实际控制人为郭洪生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审批通过，以及获得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先生。郭洪生先生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摘要如下：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姓名	郭洪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6210*****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彩塔街*****
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彩塔街*****
通讯方式	024-83990327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至今	持有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90% 股权
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 年至今	持有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三）发行对象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郭洪生先生主要的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500	90%	工控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办

				公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批发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200	100%	一般贸易

注：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港元

####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郭洪生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郭洪生先生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除郭洪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郭洪生先生与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本次认购对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 **（六）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与郭洪生先生及其关联方无其他重大交易。

#### **（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郭洪生先生已出具承诺，郭洪生先生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是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利益相关方”不包括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其它企业或主体，下同）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郭洪生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甲方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2、发行数量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8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4,100,775 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4,100,775 股（含本数）。

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 4、认购价款

乙方认购的股份价款等于发行数量与认购价格的乘积。

## 5、认购价款的支付

(1) 若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金额认购本次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乙方应在

收到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认购缴款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规定的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号。

（2）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向乙方发出股份认购确认通知，认购确认通知应当载明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确认通知送达乙方，视为乙方支付了认购股份对价。

（3）甲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注册批文的有效期内，办理乙方在深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股份登记手续、进行账务处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当配合办理。

## 6、限售期

（1）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4）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或违反、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称“违约方”）应在收到未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发送的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若乙方未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本协议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以下任一主体审议通过：（1）甲方董事会；（2）甲方股东大会；（3）深交所审核通过；（4）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双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双方违约事项。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股份登记。

如甲方逾期办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延迟一日，按缴纳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甲方逾期办理登记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四）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甲方公章并经乙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发行依法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依法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如本次发行结束前，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3、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批准本次发行、深交所未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未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但一方存在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有息负债	22,800.00	22,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b>39,800.00</b>	<b>39,800.00</b>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银行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许可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有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洪生先生，其通过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0.06% 股权、通过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7.74% 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23% 股权，郭洪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9.03% 股权。郭洪生先生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8,410.0775 万股股份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郭洪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410.07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08%；通过蓝英自控控制公司 23.13% 股权，通过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5.95% 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0.94% 股权，郭洪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53.10% 股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提高，有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 2、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多年来的深耕细作与前瞻布局，明确了以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和智能装备制造业务为核心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构建科学、先进的管理体制和平台，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面对下游产业智能化的发展和工业自动化升级趋势，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致力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

近年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坚持以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和智能装备制造业务为核心，强化创新驱动，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3、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有息债务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维持在较高水平，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674.58	3,779.46	3,837.81	3,68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61	-6,908.26	-18,385.06	1,539.62
占比	-128.34%	-54.71%	-20.87%	239.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和有息负债利息支出压力，实现公司在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和智能装备制造业务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

有息负债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竞争优势基础上，逐步升级并完善多维度的战略发展方向，持续推进新市场、新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对有息负债的需求，满足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迎接行业增长及更大的市场机遇蓄势。公司还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债务融资及财务费用金额有所减少，从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

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并有效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所致的现金流压力。总体来看，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同时，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风险**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

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除受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二）行业和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工业清洗行业与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均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的生产和需求带来较大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电子、通信、航空、医疗、光学、机械、汽车等领域中各类企业提供的自动化设备、清洗设备及相关服务。尽管公司的客户大多数是国内外知名企业集团，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 2、市场变化风险

随着工业清洗行业和智能装备制造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于智能装备和工业清洗设备及服务的要求逐渐增高。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公司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在其他区域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

创新以提高实力，公司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或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三）经营管理风险

#### 1、技术创新风险

工业清洗行业 and 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均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换代较快，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拥有从基础研究到应用创新的合理研发架构，始终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处在技术前沿，保持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若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相偏离，技术创新能力无法与行业最前沿的水平相接轨并保持领先地位，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可能面临技术风险。

#### 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购完成杜尔集团旗下 85% 的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以下简称“CSP 业务”），为实施该交易，公司和卖方在德国共同设立了 SBS Ecoclean GmbH（以下简称“SEHQ”）作为直接收购主体，分别在其中持股 85% 和 15%；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购了控股子公司 SEHQ 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15% 股权，自收购以来，公司不断对其在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管理模式、成本费用控制、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整合，发挥内外部协同效应，形成了自己的 CSP 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019.51 万元、115,619.61 万元、110,716.25 万元及 26,436.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49.46 万元、-20,601.86 万元、-6,751.84 万元及 -525.61 万元，盈利能力波动较大。

公司的 CSP 业务在中国、德国、美国、瑞士、法国、捷克、印度、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母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未来，如果公司进一步增加投资，而销量在某些国家和地区未能及时同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可能会短期下降，公司可能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 3、跨国经营的风险

公司有多家下属企业或业务部门在境外运营，包括德国、美国、瑞士、法国、捷克、印度、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通过近三年以来的业务整合和人才培养，对于国际业务开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如果未来境外业务所在国国内发生政治动荡、军事冲突等突发性事件，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此外，跨国企业的经营模式将增加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的难度，经营运作面临不同体系的法律法规环境、经营环境的影响。若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不能适应全球化经营、跨区域管理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 4、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原有业务为智能装备制造业务，2017年3月31日，通过收购德国杜尔集团85%的CSP业务，为实施该交易，公司和卖方在德国共同设立了SEHQ作为直接收购主体，分别在其中持股85%和15%，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购了控股子公司SEHQ少数股东所持有的15%股权，公司形成多主业经营格局。公司持续开展了经营战略整合、组织机构整合、文化整合和业务整合过程，目前基本完成了整合目标，与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相适应。但未来仍可能存在业务整合的深度和广度落后于公司业务和战略目标实现速度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战略目标、经营目标的实现速度和效率带来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1,464.19万元、37,177.24万元、39,415.79万元和40,075.72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95%、28.37%、34.07%和33.10%，存货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目前，公司基本根据订单进行生产（Produce to order），

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未来采购计划大幅缩减，将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会导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而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3、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 CSP 业务主要分布在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以及中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以欧元、美元、人民币、瑞士法郎、捷克克朗等货币进行交易和记账。因此，相关币种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可能会产生汇兑损益；此外，汇率的波动还有可能在外币报表折算时，导致净资产人民币数额的波动。

## 4、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购杜尔集团旗下 CSP 业务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商誉，且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金额 28,536.98 万元。如果未来 CSP 业务经营出现严重下滑，导致触发减值迹象，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得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目前，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而国内疫情虽然控制较好但仍存在反复，对国内外经济造成较大挑战。未来国内外疫情控制态势、全球及中国经济形势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开工、产品需求、物流等方面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和经济形势影响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1) 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合理规模的情况下，经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预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6、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以及

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8、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0 万元，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54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8.26	-18,385.06	1,539.6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占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35.0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540.00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513.21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5.22%		

注：由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故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可分配利润均为 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提高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随着公司业绩提升，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1、测算主要假设

（1）本次发行方案于2022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9,800.00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84,100,775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假设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 较上期增长10%；2) 与上期持平；3) 较上期下降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 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8,033.59	28,033.59	36,433.6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39,800.00
<b>假设 1: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8.26	-6,908.26	-6,90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06.97	-9,306.97	-9,30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4.32%	-1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2%	-19.79%	-17.34%
<b>假设 2: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8.26	-6,217.43	-6,21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06.97	-8,376.27	-8,37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2.80%	-1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2%	-17.64%	-15.47%
<b>假设 3: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8.26	-7,599.09	-7,59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06.97	-10,237.67	-10,23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5.87%	-1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2%	-21.98%	-19.24%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本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更好的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 **（五）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 **2、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借此契机，公司将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业务链条，并有效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和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